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全聯	年 月 日
不動產	108.5.21
收文	第 1208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 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 陳雅芳
聯絡電話: 0287712684
電子郵件: 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 營署建管字第1080026623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1081100520_1080026623_108D2016703-01.pdf)

主旨: 關於本署辦理「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說明會」1案, 請
派員參加並轉知所屬,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7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105年1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759號函修正, 因應上開4項無障礙法規皆係為全文檢討修正, 為促使建築師、建築相關從業人員與建管人員更瞭解各項規定之內涵與理念, 以落實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與改善, 將由本署主辦法規說明會以為宣導。本說明會於108年6月13日、20日、27日於北、中、南三區分別舉辦1天, 各場次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如附件), 費用全免。

電子
文
時



擬: 網站公告 二、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指派相關業務主管局(處)科(課)主

管及承辦人，通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勘檢小組之成員與轉知所屬機關參加，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三、本說明會行政事宜將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全建會）協助辦理，請至該會網路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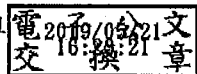
（<https://goo.gl/tWpC4t>）報名參加，額滿為止，如欲查詢報名相關事宜請洽聯絡專線（電話：02-23775108轉16，聯絡人：許小姐）。

四、為倡導節能減碳，本說明會僅印製提供上開4項法規之修正概要紙本供與會人員參考，至各節課程內容之簡報講義，請於108年6月10日起至全建會網路下載使用。

五、如具公務人員身分並全程參加本說明會者，本署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5小時，如須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時數者亦請註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工程組(不含附件)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說明會

【報名簡章】

一、計畫目的：

內政部營建署為協助建築師、建築相關從業人員以及政府機關任職人員，更瞭解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暨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並強化各界推動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執行能力，以創造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特辦理本次法規說明會。

本說明會課程分三大主題，依序為(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說明。(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說明。(3)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主要係因應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至七、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並至即日生效等法令之修正。

期盼藉由本次法規說明會，能夠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相關業務人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等熟悉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以利推動無障礙友善建築環境，同時宣導新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無障礙建築通用設計之實務運用，並於會後座談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二、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四、說明會內容：

(一) 說明會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相關業務人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等。

(二) 講習場次及人數：

1. 【北區】：332 名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地點：新北市政府—507 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中區】：428 名

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3.【南區】：340 名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S11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三）洽詢電話及 E-mail：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02-23775108 ext 16

許小姐 nicky8000@naa.org.tw

五、參加費用及報名方式：

（一）本說明會為免費課程。

（二）報名方式及說明：

1.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報名。

2.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tWpC4t>。

（三）研習證明

1.本說明會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2.本說明會已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詳加註明。

六、講義資料：

為因應倡導節能減碳，本說明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課程說明簡報資料將僅提供電子檔，由與會對象自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起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站下載使用。



掃描 QRCode 連結課程資料

七、課程表：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說明會【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主持人
09:30-10:00	報 到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許中光 常務理事
10:00-10:50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說明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技正	
10:50-11:00	休 息		
11:00-11:5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 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作業原則說明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技正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	陳淑玲建築師	
13:50-14:00	休 息		
14:00-14: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	陳淑玲建築師	
14:50-15:00	休 息		
15:00-15: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	陳淑玲建築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場地資訊

【北區】講習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講習地點：新北市政府—507 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中區】講習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講習地點：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南區】講習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講習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S112】

(高雄市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